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fleming-int.com)。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

2019年3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代表委任表格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推薦建議	9
10.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藉日期為2018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數目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9日，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余沛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授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以確保董事具備靈活彈性酌情作出決策，於有利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與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個別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可用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所增加的額外股份不得多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須向股東發出且內容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釐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因此，黃偉捷先生、黃聞捷先生、王芳女士、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沛恒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甄選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
- (c)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 (e)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誠信聲譽；及
- (h)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物色更多潛在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邀請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挑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獲挑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須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 v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條件評核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確認書及其後直至2019年3月21日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全體(包括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沛恒先生)均仍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各退任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退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黃偉捷先生、黃聞捷先生、王芳女士、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沛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3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偉捷

2019年3月29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概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則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51歲，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偉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偉捷先生為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黃偉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0日至今	

公司	期間	備註
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	2004年7月12日至今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2006年11月8日至今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年7月4日至今	
泛明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至今	
紫雲設計有限公司	已解除(債權人自動清盤)	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尚有償債能力及該公司的償債能力證明書於2017年8月1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之成員自願清盤特別決議案中批准：(1) 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及獨家清盤人獲委任；及(2)上述清盤人獲授權分配該公司資產，於2017年8月4日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然而，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為2017年8月1日，該日期遲於上述特別決議案日期。因此，上述償付能力證明書於通過清盤上述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發行，換言之，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3節，該公司清盤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1節至第248節作為債權人進行自願清盤。

公司	期間	備註
		<p>然而，黃偉捷先生確認，該情形由致命錯誤引起，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擬定解散且彼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擬定解散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p> <p>鑒於以上公司解散並不涉及黃偉捷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並未就黃偉捷先生之正直提出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5.01條及5.02條黃偉捷先生適合擔任董事。</p> <p>該公司最終會議退回及該公司最終賬戶退回已有清盤人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1月26日向公司註冊處登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48條且須受其條文規限，該公司自上述退回登記之日起滿三個月(即2018年4月26日)後解散。</p>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p>該公司已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p>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The Silversmith Workshop Limited	已解除(除名)	該公司於2002年7月26日於香港通過除名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偉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偉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每年3,000,000港元的酬金、執行董事宿舍、醫療福利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黃偉捷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捷先生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偉捷先生及由黃聞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50%的公司)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聞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53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0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聞捷先生為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黃聞捷先生為或曾為(視情況而定)下列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0日至今	
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	2013年9月25日至今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2004年10月12日至今	
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年7月4日至今	
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至今	
泛明工藝禮品(深圳) 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黃聞捷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法律代表，於2016年12月9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有償還能力且彼不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或該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	期間	備註
Natural Candle (Holding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atural Light (Malaysia)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Nobs Limited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1年10月7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黃聞捷先生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黃聞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有權獲得每年1,458,000港元的酬金、執行董事宿舍、醫療福利及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黃聞捷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聞捷先生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聞捷先生及由黃偉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50%的公司）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王芳女士，40歲，於2017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就整體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支持我們的發展，但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王女士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女士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董事。在此之前，王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中包括）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王女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哈爾濱師範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合資格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11年1月通過成功完成相關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授予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執業證書（證券）。

王女士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獲委任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彼等解散前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

公司	期間	備註
永治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御集團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順拓展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宏貿易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公司	期間	備註
金升實業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展順實業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威利源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資國際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寶威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公司	期間	備註
均宇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時金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金孚有限公司	已解除(註銷登記)	該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於香港通過自願註銷登記方式解除，原因為該公司不再開展任何業務。王女士確認，該公司於其解除時並無活動且有償還能力。

王女士已確認，對於以上每一註銷登記之公司，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解除亦無獲悉任何由於該解除而對其已作出或將作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王女士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69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陳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

陳先生於1995年獲得中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83年11月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6年3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0年6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4年8月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2006年3月獲委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曾獲委任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曾獲委任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4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何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一本地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並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及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何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余沛恒先生

余沛恒先生，39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余先生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法律事務所L & Y Law Office之創始合夥人。在此之前，余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2月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上一職位為執行董事、法律部助理總顧問，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7月於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擔任律師，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於Norton Rose (Services) Limited擔任律師，及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於Kennedys擔任律師。

余先生於2001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04年8月合資格獲認可為香港律師，於2005年4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余先生亦於2003年5月獲認可為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士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律師會社區談判及服務工作組(Community Talks & Services Working Group)成員。

余先生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3年，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余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以GEM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購回股份，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購回之資金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權力。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18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於GEM上市，股份由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7月	0.770	0.345
8月	1.140	0.320
9月	0.980	0.170
10月	0.205	0.134
11月	0.248	0.134
12月	0.185	0.130
2019年		
1月	0.166	0.129
2月	0.145	0.12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5	0.101

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黃偉捷先生及其配偶容旻勵女士，及黃聞捷先生及其配偶謝雙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且被視為於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偉捷先生及由黃聞捷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的公司)持有的64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65.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並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以令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董事」)：
 - (a) 黃偉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黃聞捷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王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陳昌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何志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余沛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時，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指且曾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過往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授予其之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偉捷

香港，2019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v) 經參考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黃偉捷先生、黃聞捷先生、王芳女士、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余沛恒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 (v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彼等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通函的附錄二，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i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fleming-int.com)及GEM網頁(www.hkgem.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